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定原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定原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定原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茲審酌被告所為毀損行為，致告訴人郭莊秀盆蒙受損害，足見被告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亦破壞善良秩序及社會治安，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認犯行，兼衡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情形、所生損害尚非甚鉅、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余政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 1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營偵字第3377號

12 被 告 郭定原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里○○○○○○○○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7 犯罪事實

18 一、郭定原與郭莊秀盆為鄰居關係，郭定原因細故不滿郭莊秀  
19 盆，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7日23時13分、同  
20 年月18日11時46分許，在臺南市○○區○○里0鄰○○000號  
21 之11菜園旁，持伸縮工具，以油漆粉刷郭莊秀盆所有、設置  
22 在上址之護貝紙張告示牌(價值新臺幣600元)，致該面告示  
23 牌之護貝及紙張均遭油漆塗毀，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郭  
24 莊秀盆。嗣經郭莊秀盆調閱監視器影像，始悉上情。

25 二、案經郭莊秀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定原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郭莊  
28 秀盆指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刑案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光  
29 碟及其影像翻拍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犯嫌堪予認  
30 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等罪嫌。又被告犯罪事

實之毀損犯行，係本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上開毀損行為，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法律上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一行為，屬毀損罪之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察官 黃齡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美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